

# 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77 号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近期信息披露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于 2018 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无锡泓亿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泓亿”）出售持有的联营公司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星亿”）全部股权，价款 1.6 亿元，向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联营公司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和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款合计 5.6 亿元。因均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你公司 2018 年度对上述联营企业投资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上述股权转让款账面余额为 7 亿元。请说明：

（1）在未收到上述 7 亿元股权转让款情况下，你公司在 2019 年终止确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上述会计处理是否与 2018 年年报中会计处理发生变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按照合同约定，无锡泓亿需在出售资产合同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即 3,200 万元，但无锡泓亿未按

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请说明无锡泓亿是否存在难以支付股权转让款情形，是否对你公司终止确认对无锡星亿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产生影响；

(3) 上述股权转让款按照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目前的逾期情况及原因，以及你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2、你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向第一大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借入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的年利率以中环投资股票质押融资所适用的利率为准，自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计息。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环投资所适用的利率为 8%。请对比你公司拟向中环投资借款的利率与你公司同期向其他机构借款的利率情况，说明你公司向中环投资拆借资金的必要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困难的情况。

3、你公司参股公司长春新能源、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 2019 年半年度分别亏损 196 万元、10,346 万元和 4,396 万元，延续亏损态势，未来你公司计划将持有的上述参股股权择机转让。请说明上述参股公司持续亏损但前期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30日